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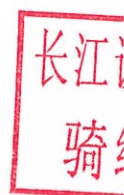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 280,879,9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879,995.00 元【按实际发行数量 25,534,545 股乘以发行价格每股 11.00 元】，差异的原因系发行对象北京燕园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的过程中，由于其操作失误，拟认购金额为 24,999,997.00 元，实际打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多缴款 3 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 最小股数为准。”的规定，北京燕园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金额为



24,999,997.00 元，可认购股份为 2,272,727 股。多缴资金 3 元将在该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由公司退回北京燕园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北京燕园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情形属实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事项，且不会影响双方合法权益。

该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280,879,995.00 元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该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东湖高新支行，账号：7012007880140000001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0231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46 号）。截止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879,998.00 元（含多缴资金 3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次修订）》；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1、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东湖高新支行 | 70120078801400000012 | 2,100.42 |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已为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度，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使用受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受限

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初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网上银行账户，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445,474.54元，可用余额为“0”。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原因系公司主动申请募集资金开户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使用进行控制，以作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银行贷款之增信措施，在公司追加其他担保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上述情形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的规定。主办券商亦未发现公司就上述增信措施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限制使用的进展公告及有关证明文件，截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解除使用限制。

### （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况，其中，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公司账号为3202006719200309205的工商银行账户和账号为70120155200004608的浦发银行账户，涉及笔数15笔、金额共500.35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抽查有关银行回单、工资单、社保完税证明等文件，上述资金基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和税费。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
| 1  | 基础教育大数据建设项目    | 13,960.3800        |
| 2  | 幼儿园教育产品云端化建设项目 | 8,832.4000         |
| 3  | 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     | 12,407.22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800.0000         |
| 合计 |                | <b>44,000.0000</b> |

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25,534,54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80,879,995.00 元。由于该次发行未能足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 280,879,995.00 元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各募集资金用途占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分配，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
| 1  | 基础教育大数据建设项目    | 8,911.0000         |
| 2  | 幼儿园教育产品云端化建设项目 | 5,638.0000         |
| 3  | 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     | 7,921.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617.9995         |
| 合计 |                | <b>28,087.9995</b> |

3、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64,030.98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 (二)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汇总》，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使用项目   | 金额（元）                |
|--|----------------------|
| <b>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应退未退多缴资金）</b> | <b>25,445,474.54</b> |
| 加：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 <b>60,736.84</b>     |
| 小计   | 25,506,211.38        |
| <b>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b>                         | <b>25,504,110.96</b>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25,504,110.96        |
| 1、用途一：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                               | 14,066,985.47        |
| 2、用途二：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以及税费                          | 5,224,903.54         |
| 3、用途三：支付保证金                                    | 3,960,000.00         |
| 4、用途四：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475,700.00         |
| 5、用途五：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                           | 776,521.95           |
| 小计   | 25,504,110.96        |
| <b>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应退未退多缴资金）</b> | <b>2,100.42</b>      |

经核查，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 年度，除前述“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受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况外，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还存在预付大额募集资金退回、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需进一步核查等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预付大额募集资金退回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广西鸿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鸿恣”）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鸿恣采购设备（附有采购清单），总金额 5,007,761.00 元，购买用途为贸易使用，公司在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支付 100%的货款；广西鸿恣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备齐货物向按照公司要求时

间发货。同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广西鸿恣转账 5,007,761.00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广西鸿恣将前述公司预付的货款 5,007,761.00 元原路退回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广西鸿恣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因广西鸿恣未为需方供货，故广西鸿恣将前期收到款项原路退还公司，合同终止执行，互相免除对方的给付义务和相关违约责任。

针对上述预付大额募集资金退回，公司出具了解释说明，公司称系因厂家生产线的调整，公司项目所需的系列产品部分停产、升级等情况，广西鸿恣无法按照合同正常供货，故经友好协商，广西鸿恣退回预付款项，双方解除合同。公司确认与广西鸿恣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向广西鸿恣支付预付款项后至广西鸿恣退回该款项期间，公司不存在要求或通知广西鸿恣将收到的款项转移至公司指定或实际控制的账户；不存在以采购名义向广西鸿恣实际提供借款使用。主办券商已向广西鸿恣发函询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广西鸿恣已回函（仅有广西鸿恣盖章，未见有关人员签字）确认：2021 年度颂大教育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与其发生大额预付款及其退回情况以及与该预付款项对应的合同签署及其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与公司说明相符；广西鸿恣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确认不存在收到颂大教育支付有关募集资金后将该笔资金汇给颂大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账户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附属企业账户的情形；确认不存在颂大教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通知其将收到的相应募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情形。

## （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需进一步核查

### 1、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缺乏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2021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66,985.47 元用于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主办券商对单笔金额达到 30 万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占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71.55%，其中涉及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核查金额 10,323,902.32 元，占该类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73.39%。

在对涉及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募集资金使用核查过程中，公司虽提供了



有关银行回单、合同和发票，但其中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未能提供其他原始凭证（如入库单、收货单）等材料予以证明。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向相关供应商发函询证，发函金额 10,315,920.32 元，占该类募集资金使用总额的 73.33%，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回函比例仍不足，公司亦未能完整提供核查所需材料（如入库单等），对该部分涉及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尚需进一步核查。

## 2、履约保证金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恒大培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270 万元；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恒大培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86 万元、向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40 万元，以上共计 396 万元。主办券商查阅了与支付履约保证相关的银行回单和合同，并向对方发函询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方尚未回函。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履约保证金，主办券商尚需开展进一步核查。

### （三）关于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包括 2018 年度通过质押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存疑等，具体详见主办券商披露《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尤其是公司 2018 年度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该担保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 1.80 亿元，对有关募集资金实际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以核查有关募集资金实际最终去向。

同时，主办券商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公司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的实际去向进行了报道。对于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或线索，全国股转公司已对公司进行了公开问询，主办券商亦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后续，主办券商将结合有关媒体报道的内容和线索、公司出具的问询函回复和自查结果以及公司定期报告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对于核查发现的问题，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和及时披露。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或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查阅公司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或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临时公告；现场察看募集资金专户网银账户，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或异常使用涉及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回单和其他原始会计凭证，针对未能提供入库单或收货单等原始凭证的，实施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实施进一步核查程序；查阅有关媒体报道，了解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线索；通过上述方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函证等必要核查程序尚未完成，针对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主办券商尚需开展进一步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及前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受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取的情况外，主办券商暂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其他明显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值得关注的是，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以前年度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包括通过质押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存疑等。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有关募集资金的实际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将结合有关资料和线索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对于核查发现的问题，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和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司